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第22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進利	50年3月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大有村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屆村長。 麥寮拱範宮管理委員會委員	1. 爭取大有村基層社區建設。 2. 促進大有村部落的團結。 3. 爭取大有村各部落排水系統順暢。 4. 熱誠為大有村盡心服務。
2		黃木榮	47年7月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大有國小畢 2. 崙背國中畢	1. 大有永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2. 大有社區協會總幹事	1. 發展社區環境衛生。 2. 照顧長照老人。 3. 爭取村內道路建設。 4. 繁榮大有。
3		蔡旺興	45年11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有國小畢業 崙背國中畢業 大成商工畢業	五股開台尊王委員會秘書 虎尾團委會會長20鄉鎮總會長 雲林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崙背鄉運動舞蹈協會理事長	參選的政見： 一、首要：匯集眾志成立：《大有守望相助自救促進協會》行動力！輔助：《大有社區發展協會》的功能！維護大有村環境！加強服務及回饋村民！不分他是誰！ 二、用轉型正義維護社會制度，傳統倫理道德！不有侵權專政執事！凡事有所交代透明公開！包括捐獻之善款經費都公告之！展現純粹服務為目的！ 三、以老人福利為重！做到老有所依！ 1. 爭取設立長青食堂之共餐據點！解決老人及獨居勞苦吃的問題固定生活的照顧！ 2. 提升老人的生活空間！如：老人會長壽俱樂部九九重陽聚餐活動！加強資源贊助！更提升老人之健康聯誼！ 四、隨時注重村民的觀點，經常辦理公益性，教育性，服務性，健康性，做社區福利之志業，創造村民的社會價值！ 五、配合政策提升低收入戶福利，清寒子弟上學生活不產生有困難的問題！ 六、透過溝管道幫大有村民的自家環境和公共設施結合，維護整潔環境之美化，以利拉近城鄉生活素質的差距！ 七、誓必讓大有村的環境整潔無死角！不分任何地方四年內絕對讓大有村的風貌，脫胎換骨呈現美觀景象！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9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10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1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 (三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：

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

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
### (四)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# (五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